

更改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王大勇先生及李元剛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李元剛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之一。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於期終時約有 26 名員工。僱員成本為 2,624,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764,000 港元）。本集團深知保留優秀及能幹之僱員之重要性，因此執行嚴謹之招聘政策。為增加員工對本公司之歸屬感，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購股權等福利。

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研發及推廣基因科技產品。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在國內與焦炭業務有關之投資機會。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就收購煤炭加工企業古交一一煤焦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董事確認該項目仍在磋商中，本公司暫未就訂立正式協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就發行最多 10,000,000 美元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與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訂立認購協議。我們認為發行有關債券可強化我們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則得以有充足及隨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以供擬定之投資中國焦炭業，進而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增長中之焦炭相關生產行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

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購股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建華	附註 1	應佔權益	2,256,000,000	51.24%
王建華		實益擁有人	–	7.72%
王建華	附註 2	應佔權益	–	0.27%
吳騰	附註 1	應佔權益	2,256,000,000	51.24%
吳騰		實益擁有人	–	0.23%
包文斌	附註 1	應佔權益	2,256,000,000	51.24%
包文斌		實益擁有人	–	0.27%
白松	附註 3	應佔權益	305,018,760	6.93%
白松		實益擁有人	–	0.39%
任錚		實益擁有人	11,982,000	0.14%
馬俊莉	附註 4	應佔權益	–	58.96%
馬俊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27%

附註：

1. 王建華先生、吳騰先生及包文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 93.7%、3.8% 及 2.5% 權益，並因而被視作擁有 2,256,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權益。
2. 應佔權益指王建華先生之配偶馬俊莉女士持有之購股權。
3. 白松先生透過其全資兼實益擁有之 Fortune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而被視作擁有本公司 305,018,760 股股份之權益。
4. 應佔權益指馬俊莉女士之配偶王建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由董事代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擁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一九九六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獲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其中一九九六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終止。